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883,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870,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同意 132,870,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33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65%；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2,870,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33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65%；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 3.00《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0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33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65%；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常熟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议案 4.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2,870,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33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65%；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限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 月 5 日收盘价为 123.016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36,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71,386	99.9367	64,888	0.06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31,126	99.8974	105,148	0.102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31,126	99.8974	105,148	0.102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31,126	99.8974	105,148	0.102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31,126	99.8974	105,148	0.102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31,126	99.8974	105,148	0.102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远彬、徐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5 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82,948 股的比例为 0.09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2.09 元/股，最低价格为 51.8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3,22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82,948 股的比例为 0.09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2.09 元/股，最低价格为 51.8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3,22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因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曾发布《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对媒体及股吧中关于公司有“空间计算”及“虚拟现实”概念的传言做出了澄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88.97 万元，同比下降 5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9.7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55.90 万元，同比下降-4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9.04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 号），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145,157,631.77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35,401,448.82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 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转来的潍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潍仲裁 1033 号），裁定如下：

1、被申请人刘潭爱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35,401,448.82 元。

2、被申请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裁决承担连带责任。

如未在本裁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1506 元，由被申请人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该费用申请人已预交，本会不再退回，由被申请人承担的仲裁费用在案件履行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应当支付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潍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1501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4.33 亿元。其中，撤诉案件 133 件，撤诉金额共计约 30,512.55 万元；已决诉讼案件 1074 件，金额共计约 128,519.18 万元（其中 137 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 12,970.17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 294 件，金额共计约 84,269.23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243 件，涉诉金额约为 4.94 亿元。其中，已决诉讼案件 171 件，金额共计约 26,299.35 万元（其中 30 件已执行完毕，金额共计约 7,029.40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72 件，金额共计约 23,080.10 万元。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及合同纠纷案件。鉴于仍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93.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919.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73.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

累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单项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1.（2023）鲁 0104 民初 15698 号案件

（1）原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被告：被告一：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案号：（2023）鲁 0104 民初 15698 号

（4）案件涉诉金额：3,849,110.26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就楼外立面幕墙装修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原告负责上述幕墙项目的施工，随后双方陆续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进行工程施工准备，并顺利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被告一通过竣工验收后使用至今。截止目前，被告一尚欠款项共计 3,839,110.26 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是一人股东；被告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是被告二的一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被告二、被告三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告按约履行完义务，被告一理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发生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项目的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以北，贵院具有管辖权。为此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之规定提起诉讼。

（6）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2,839,110.2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000 元，上述总计：3,849,110.26 元；②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应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范围内享有对原告承建部分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④本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连带承担。

2.（2024）内 0102 民初 37 号案件

（1）原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被告：被告一：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案号：（2024）内 0102 民初 37 号

（4）案件涉诉金额：2,873,402.75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就铝合金门窗工程签订了《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铝合金门窗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原告负责上述项目铝合金门窗、百页的设计、制作、安装。随后双方陆续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嘉寓公司积极进行工程施工准备，并顺利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被告一通过竣工验收后使用至今。截止目前，被告尚欠工程款 2,863,402.75 元。双方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若逾期付款超 15 天的，每日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是一人股东、被告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是被告二的一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被告二、被告三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告按约履行完义务，被告一理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发生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项目的工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以北，贵院具有管辖权。为此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之规定提起诉讼。

（6）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3,839,110.2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000 元，上述总计：3,849,110.26 元；②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应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范围内享有对原告承建部分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④本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连带承担。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3.12.30	江阴市乾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嘉寓	买卖合同纠纷	71,199.00	（2023）苏0281民初21616号	江阴市	2024.1.19开庭
2	2023.12.30	四川嘉寓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77,043.77	（2023）豫1003民初85447号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2024.1.19下午开庭
3	2023.12.30	余才辉	嘉寓股份	劳动争议	337,023.59	京顺劳人仲字[2024]第1678号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3.6开庭
4	2024.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四川嘉寓	票据纠纷	323,675.42	（2023）冀0903民初2041号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2024.1.9下午开庭
5	2024.1.3	四川嘉寓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49,110.26	（2023）鲁0104民初15698号	济南市槐荫区	收到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证据
6	2024.1.5	四川嘉寓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873,402.75	（2024）内0102民初37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024.4.2下午开庭
合计					9,931,454.79	/	/	/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关注函》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截至目前，《关注函》涉及内容已有初步回复方案，但因涉及的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了让投资者对关注函所涉问题有更加详实、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尚需时日对问题所涉的底稿资料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关注函》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